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应纳税额的计算(10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139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二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(一)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(成本 费用 损失 准予扣除的税金) 2008年3月1日起，业主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24000元/年，即2000元/月。

3.准予在所得税前列支的其他项目及列支标准

(1)借款利息 (2)财产保险、运输保险 (3)修理费用 (4)缴纳的工商管理费、个体劳动者协会会费、摊位费 (5)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(6)研究开发的费用，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而购置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。超出上述标准和范围的，按固定资产管理，不得在当期扣除。 (7)净损失 (9)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变化，比照企业所得税 (10)从业员工工资、薪金 (11)三项经费 (12)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 (13)业务招待费支出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

：考试大来源：考试大 (14)公益捐赠(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) (15)家庭生活混用的费用 (16)经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，允许用下一年度的经营所得弥补，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，允许逐年延续弥补，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